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9-02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晓华	董事	因公出差	鲍展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贝因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志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电话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及关键要素的投入,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品牌资产发展中,调整品类结构,调整区域渠道发展策略,大力发展新零售,加强市场秩序维护,从而优化了整体营收结构,提高了利润贡献。同时,公司减少低效或本发出,优化产能,盘活资产,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最终实现扭亏为盈。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制造科学安全的奶粉产品,以专业、温馨的亲子服务帮助亲子家庭健康幸福,在婴童食品领域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亲子食品、儿童奶和其他婴幼儿辅食等。婴幼儿食品是婴幼儿的生活必需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管理和销售体系,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了基于物料供应细分的战略性采购管理方法,在对物料的重要性和供应市场的风险度这两个指标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将企业物料划分成一般物料、杠杆物料、瓶颈物料和战略物料四类,其中战略物料、杠杆物料、瓶颈物料由商务部门集中采购,一般物料由各工厂采购部门采购。生鲜乳属于特殊物料,由于其易腐的特性,其采购管理由工厂采购部门直接负责。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要生产模式,少量产品通过委外加工、OEM模式生产。自主生产模式的生产按照"市场预测"和"订单方式"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组织。公司主导产品婴幼儿配方奶粉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贝因美乳业、贝因美母婴、宜昌贝因美等工厂生产,婴幼儿营养米粉、葡萄糖等辅食主要由北海贝因美生产,亲子食品通过OEM模式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区域代理、KA渠道、婴童渠道、电商等进行全渠道销售,同时部分产品通过总承销模式和包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重点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务模式。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2018年新生婴儿出生数不及预期,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升级转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出生人口1523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0.94‰,比2017年的新生儿数量减少了200万人,下降11.6%,基础消费人群下降。因公司产品消费主体是1-3岁的婴幼儿,其对销量增长的影响存在滞后性,预计2019年销量较2018年基本持平。但人口下降这一客观因素也给行业施压,促使行业向企业升级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寻求差异市场,抢夺转型升级调整的黄金期。另外,消费升级和后注册制时代等因素,也给整个行业提供了发展的机会和行业内企业重塑的机遇。

2.消费升级趋势明显,超高端/有机/羊奶拉动市场成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全年GDP同比增长6.6%,首次突破90万亿大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保持较快增长;网上零售额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增长相对更为强劲,为消费升级提供了经济基础。85-90后新生代消费人群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提高,消费选择多样化。超高端/有机/羊奶粉等强劲,单个消费者在单周期内价值贡献提升,冲抵新生人口下降对市场的影响,形成市场的新增长点。

3.渠道发展深刻转型,奶粉注册制后市场空窗期机遇持续。

线下母婴渠道增长显著,线上电商渠道增长强劲,推动母婴快消品零售市场的持续增长。奶粉注册制落地,打破原线下市场竞争格局,尤其是三四线城市,因注册制退出市场的国产小品牌和外资品牌而高出空白市场,市场空窗期依旧。国产奶粉本身深耕三四线市场,具备抢占更高市场份额的渠道基础,有望成为国产奶粉的战略机遇期。

4.各品牌加大投资力度,国产奶粉市场份额有望持续上升

各品牌加大品牌投资力度,继续通过明星代言、央视卫视广告、热门综艺等方式,进行大规模的广告投放,对潜在目标消费者进行多轮的品牌宣传,抢占消费者心智资源,提升在消费者心智阶梯中的排名,完成销售的转化。尼尔森数据显示,国产奶粉所占的市场份额从2017年的40.7%上升至2018年的43.7%,销售额增速从2017年的14.5%上升至21.1%,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增速上均有所上升。另外,国产奶粉电商渠道的增速和线下市场销售额增速均高于线下线上市场,市场份额有望持续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90,824,765.71	2,660,451,648.10	2,660,451,648.10	-6.38%	2,764,497,137.82	2,764,497,13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3,572.99	-1,057,044,469.45	-1,057,044,469.45	103.89%	-780,665,359.42	-780,665,3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723,374.65	-1,139,224,011.70	-1,139,224,011.70	80.98%	-798,692,916.59	-798,692,9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70,539.43	-152,994,690.11	-137,994,690.11	311.07%	-423,347,006.29	-423,347,00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3	-1.03	103.88%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3	-1.03	103.88%	-0.7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44.83%	-44.83%	47.02%	-23.83%	-23.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5,045,486,986.22	5,056,484,105.15	5,056,484,105.15	-0.22%	6,006,553,870.99	6,006,553,87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6,409,682.51	1,861,947,108.88	1,861,947,108.88	-2.45%	2,882,950,642.75	2,882,950,642.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3,842,732.76	688,240,563.62	577,967,809.43	680,774,6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5,471.81	614,976.42	19,433,514.36	13,149,6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36,143.57	-64,859,967.65	2,224,179.86	-113,351,4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705.35	170,897,356.55	66,934,703.65	64,137,184.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3%	297,852,890		质押	296,850,000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2%	192,427,112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09%	52,000,000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81%	49,2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0,926,000				
朱熙荣	境内自然人	0.77%	7,90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711,942				
黄凤祥	境内自然人	0.39%	3,941,700				
李森	境内自然人	0.33%	3,384,000				
刘姿让	境内自然人	0.30%	3,081,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8年底上述股东无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公司为恢复经营活力、夯实发展基础,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重组品牌,重建渠道,精准投入提高营收质量。

公司聚焦核心品类、聚焦品牌建设,重点打造婴幼儿奶粉配方注册001号产品"粉爱+",红爱等主导产品,签约孙杨作为全球品牌形象大使,冠名《妈妈咪呀》等综艺节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公司全面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务模式,运用数字化营销手段,直达门店、直达用户,与天猫、京东、孩子王等平台强强联合,借助第三方的力量进行渠道下沉,改变原来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人海战术",大幅降低市场营销费用,相比2017年度,销售费用下降约5亿元;

公司追求健康销售,关注利润,关注现金流,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4.91亿元,虽然比2017年度下降6.38%,但是经销商库存、公司库存商品以及库存周转天数等指标均比上年明显改善,实现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

2.改善运营,加强协同,持续改善管理。

公司成立运营改善小组,加强应收帐款的催收,减少坏账损失;盘活产品库存,支持门店消费者活动;加强产销协调,加快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库存,减少存货跌价损失,提高运营效益。

2018年度由于乳铁蛋白等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近2亿元,面对不利局面,公司通过提高人均效能,减少低效投入,厉行节约,2018年度管理费用等各项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部分消化了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公司实施"开源增效,做健康生意为本;内部挖潜,降成本为先"等策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婴童全产业链上的领先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奶粉类	2,325,841,764.85	1,232,870,816.97	53.01%	-7.42%	-20.38%	-8.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36万元,同比增加109,815.80万元,增加103.89%。主要系公司加强主营业务及关键要素的投入,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品牌资产发展中,调整品类结构,调整区域渠道发展策略,大力发展新零售,加强市场秩序维护,从而优化了整体营收结构,提高了利润贡献。公司减少低效或本发出,优化产能,盘活资产,从而降低了成本,增加了利润。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7,900,828.90
应收账款	807,900,828.90		
应收利息	9,826,556.03	其他应收款	20,737,172.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10,616.41		
应付票据	39,805,082.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9,491,254.71
应付账款	449,686,172.41		
应付利息	2,608,236.05	其他应付款	507,192,48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4,584,244.48		
管理费用	414,585,947.78	管理费用	374,276,213.30
		研发费用	40,309,73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84,519,13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19,13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09,298,835.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98,835.67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与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641.02万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8年6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 因美 公告编号:2019-01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何晓华女士委托董事鲍展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1亿元,同比下降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3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5,882,124.13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8,212.4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6,753,347.69元。

2018年度,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101,239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91,967,883.72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除此以外,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本年度列席董事会会议时了解到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建议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上年同期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会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的要求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不会对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9-014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3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编:310053

3.登记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经颖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贝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9-01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赤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1亿元,同比下降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36万元,同比上升103.89%。监事会同意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5,882,124.13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8,212.4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可